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　　期	備　　註
國文科	正取2名	代理教師（實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備取2名 2.必要時擔任導師或行政
歷史科	正取1名	代理教師（實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備取2名 2.必要時擔任導師或行政
體育科	正取1名	代理教師（實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備取2名 2.必要時擔任導師或行政
童軍科	正取1名	代理教師（實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備取2名 2.必要時擔任導師或行政
表演藝術科	正取1名	鐘點代課教師	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實際授課起迄日計算代課期間）	1.備取2名 2.授課以專長科目為主，上課時間以學校課程需求排定為準 3.須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舞蹈比賽民俗舞類。
音樂	正取1名	鐘點代課教師	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實際授課起迄日計算代課期間）	1.備取2名 2.授課以專長科目為主，上課時間以學校課程需求排定為準 3.每週授課以10節為原則
視覺藝術	正取1名	鐘點代課教師	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實際授課起迄日計算代課期間）	1.備取2名 2.授課以專長科目為主，上課時間以學校課程需求排定為準 3.每週授課以7-10節為原則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5日止共11天。

二、公告地點：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3.本校網站（https://www.jtjh.ptc.edu.tw/nss/p/index）。

4.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jtjh.ptc.edu.tw/nss/p/index）公告（如本校網站因故無法瀏覽時，改公告於本校穿堂佈告欄）或請於上班時間直接洽詢本校人事室 08-7792024-16），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 12:00 分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 分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2:00 分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 分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2:00 分

備註:若該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續辦甄選時於本校校網公告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 26 號 電話 08-7792024＊16）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各階段報名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 1 次 招考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招考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5 次 招考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除上述資格之外並且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備查）。

6、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8、免報名費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教學演示範圍：

(一) 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

翰林版八下任選一單元教學演示，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5 分鐘由委員提問。

(二) 歷史科代理教師甄選

康軒版八下任選一單元教學演示，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5 分鐘由委員提問。

(三) 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

翰林版八下任選一單元教學演示，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5 分鐘由委員提問。

(四) 童軍科代理教師甄選

康軒版八下任選一單元教學演示，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5 分鐘由委員提問。

(五) 表演藝術代課教師甄選

以國中該科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或狀況演練，內容為自選教材單元，教具自備。

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5 分鐘由委員提問。

(六) 音樂代課教師甄選

以國中該科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或狀況演練，內容為自選教材單元，教具自備。

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5 分鐘由委員提問。

(七) 視覺藝術代課教師甄選

以國中該科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或狀況演練，內容為自選教材單元，教具自備。

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5 分鐘由委員提問。

二、分數比率

(一)、教學演示佔 60% ：除黑板、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教具請自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佔 40% ：每位應試人員口試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一）以教學演示、口試按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平均值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順序錄取:

1. 具該科專長者。
2. 教學演示成績高者
3. 各項成績仍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 (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 (13:10-13:20 考生報到)。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招 考 次 別	甄選日期	**考生成績通知**	**成績複查**	**錄取榜示公告**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6 日	115 年 7 月 06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115 年 7 月 06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5:20**	115 年 7 月 06 日 （星期一） **下午 7:00 前**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8 日	115 年 7 月 08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115 年 7 月 08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5:20**	115 年 7 月 08 日 (星期三) **下午 7:00 前**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5:00-5:20**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7:00 前**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5 日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6 日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一、各階段甄選成績通知：各階段甄選成績將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00 前通知考生。

二、成績複查，於當次考試結束下午 5:00-5:20 分，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貳、報到日期：

招考次別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 （本校人事室）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 （本校人事室）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本校人事室）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 （本校人事室）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 （本校人事室）

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請務必於公告或通知錄取報到時間前到校報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並公告，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五、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利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792024 分機 16。

二、申訴地址：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 26 號(竹田國中人事室)。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件請續下頁)

竹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

<table>
<tr><td colspan="4">科別：</td><td colspan="4">准考證號碼：</td></tr>
<tr><td>招考次別</td><td colspan="7">☐第 1 次招考甄選　☐第 2 次招考甄選　☐第 3 次招考甄選
☐第 4 次招考甄選　☐第 5 次招考甄選</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3">貼相片處</td></tr>
<tr><td>現職服務
學　　校</td><td></td><td>職稱</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3">戶籍地址：</td><td>身心障礙
手　　冊</td><td colspan="2">☐持有
☐未持有</td></tr>
<tr><td colspan="3">通訊地址：</td><td>連絡
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
（請詳列）</td><td colspan="3">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系科〔組別〕</td><td colspan="2">日夜間部</td></tr>
<tr><td>大學
（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日間
☐夜間</td></tr>
<tr><td>碩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日間
☐夜間</td></tr>
<tr><td rowspan="4">曾任代理(課)
經歷</td><td>曾任代理(課)學校</td><td>職　稱</td><td>起訖年月</td><td>曾任代理(課)學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2">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身障服務</td><td colspan="7">☐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td></tr>
<tr><td>兵　　役</td><td colspan="7">☐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td></tr>
<tr><td rowspan="3">教師登記</td><td colspan="2">高(國)中　　科</td><td rowspan="3">證書
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高(國)中　　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實習教師　　科</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考人
簽　章</td><td colspan="3"></td><td>報名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右欄
請勿
填寫</td><td colspan="7">☐報名表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報到時交)　☐委託書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一份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資格者請繳交+)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審查結果</td><td>合格</td><td></td><td rowspan="2">審核人員簽章</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不合格</td><td></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竹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科代理(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

(　　)科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

暨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科 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科／第____次招考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

暨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類別</td><td colspan="5">＿＿＿＿＿＿科 / 第＿次招考甄選</td></tr>
<tr><td>甄選時間</td><td colspan="2">項目（時間）</td><td>監考者簽章</td><td colspan="2" rowspan="3">2吋相片黏貼處</td></tr>
<tr><td rowspan="2">115年　月
日
（星期　）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td><td>口試</td><td>13：30至結束</td><td></td></tr>
<tr><td>試教</td><td>13：30至結束</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竹田國民中學(地址：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26號)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日下午13:10-13:20前至2樓教務處報到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五、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電話：08-7792024*16； 網址： http://www.jtjh.ptc.edu.tw/)